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右中旗清洁能源供热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右中旗清洁能源供热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企业名称：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认定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材料，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，经核对认定，你单位符合 制造业（工业） 行业划定的 小 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，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2-NMG-ZT-CS-2025-08-17 21:46

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-08-17 21:46

